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审〔2020〕191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4日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科学、规范、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学校合法经济利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 11 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47 号令)以及《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教审〔2010〕6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消防安防设施、园林景观绿化、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管理部门,是指学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办部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监督、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使用部门签署使用意见,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按学校审批权限报批后,办理结算手续,审计处根据学校需要进行抽审。

工程管理部门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办法逃避审计监督。凡应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四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审计处自行开展审计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下列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 (一) 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 (二) 需要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的建设工程项目。
- (三) 其他需要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五条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时,社会中介机构从学校“中小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中选择确定。“中小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公开招标产生。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选定,通过专项招标产生。

第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用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列入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成本,从建设工程费中按规定支付。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 进行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关键阶段审计。

第八条 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立项论证决策情况。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 (三) 项目投资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四) 项目投资估算情况。

第九条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二) 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及实施情况。
- (三)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情况。
- (四)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情况。

第十条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征地、拆迁等业务管理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 (二) 施工招标准备情况, 重点审核招标文件中控制价的编制标准、计价依据、价款结算与调整办法、合同主要条款、招标答疑文件内容。
- (三) 根据工程管理部门的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

价。

(四) 招投标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主要隐蔽工程勘验情况。
- (二)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情况。
- (三)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 (四) 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情况。
- (五) 工程索赔费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最终执行情况。
- (二) 施工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情况。
- (三) 工程竣工结算情况，重点审核工程结算书编制依据、工程量计算准确性、工程变更签证真实性、取费标准、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合理性等。

第十三条 项目财务决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工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二)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三) 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 (四) 资产交付使用情况。
- (五) 结余资金情况。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投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审计处提出审计意见。
- (三)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相关报告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概算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由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完成后送审。
- (二) 审计处提出审计意见。
- (三)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修正设计概算。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文件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由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后，在招标公告前送审。
- (二) 审计处提出审计意见。
- (三)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招标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 (一) 隐蔽工程审计
 - 1.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管理部门应保留完整的隐蔽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 2. 对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拆除

工程等，审计人员采取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督审计。

（二）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

1. 施工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性能指标、暂估价格等资料报送审计处。

2. 审计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评价，监督材料设备的考察和采购，提出审计意见。

3.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相应材料设备招投标，促使供应商充分竞争，择优选购材料设备。

（三）工程进度款审计

1. 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当期工程进度资料和工程支付申请，并报送审计处。

2. 审计处根据合同及现场实际进度情况，提出审计意见。

3.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变更、签证审计

1. 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洽商记录等。工程变更、签证事项签订前，工程管理部门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处。

2. 审计处对变更、签证事项的相关资料审核后，提出审计

意见。

3.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完善资料后办理变更、签证事项。

4. 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应当按照“先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后施工单位实施”的原则，依据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要求，履行造价增加审定程序、变更事项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工程竣工后，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审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监督。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报审。审计处在接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组织实施审计。

(三) 应审未审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四) 结算审计时，工程管理部门应提供下列工程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 项目立项或有关批复文件。
2. 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等)。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预算书、施工方案等）。
4. 评标文件（询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
5.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6. 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部分单列）。

7. 设计变更资料、技术核定单、签证资料。
8.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认价单。
9. 开工、竣工报告。
10.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1.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影像资料。
12. 工程竣工图或竣工示意图。
13. 工程重要情况或特殊情况说明。
14. 其它有关资料（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豫工院审〔2008〕121号）同时废止。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